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

### 附加养老金托管人除外责任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附加养老金托管人除外责任：

#### 养老金托管人释义：

因**被保险人**违背或违反《美国 1974 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》（或其任何修订案）中所要求的责任、义务或职责而提起的**索赔**或**调查**：

仅适用于本附加条款的保障范围，本保险单第三条定义 的第 3.8 和 3.36 条释义以下方为准：

#### 1. **被保险公司**包括：

(1) **投保人**：

(2) **投保人**过去、现在或将来的任何**子公司**（需满足本保险单第 3.66 条的条款和条件）：

(3) 由**投保人**或其任何**子公司**独家控制或赞助的任何基金会或慈善信托基金；和

(4) 在前述机构进入或被迫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，指持有资产的债务人（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内具有等效地位的一方），如有。

#### 2. **被保险个人**包括以下任何人员：

(1) **董事**或**高级管理人员**；

(2) **外部机构**高管；

(3) 任**投保人**的风险管理人（或同等岗位）的**被保险公司**雇员；

(4) 在**被保险公司**行使管理或监事职能的**被保险公司**雇员；以及

(5) 以其他身份（包括律师）代**被保险公司**处理 (i) 任何**证券类索赔**或**雇佣行为索赔**，或 (ii) 所有其他**索赔**的**被保险公司**的雇员（**董事**或**高级管理人员**除外）；但第 (ii) 项仅限同时针对**董事**或**高级管理人员**提出并持续处于**索赔**状态的**索赔**。

(6) 针对**被保险公司**的**雇员**利益成立的养老金、退休金或福利金基金的受托人。

**被保险个人**不包括**被保险公司**的任何顾问、外部审计师、清算人、管理人或接管人（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同等身份人员）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,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